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哈尔滨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哈航集团）是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的第一大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163,264,502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27.70%。

- 股份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股东减持计划暨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，哈航集团作为本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/或大宗交易方式总计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5,835,850 股股份，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 0.99001%。其中，采取竞价交易减持的，减持期间自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减持）；采取大宗交易减持的，减持期间自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减持）。

- 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1 年 11 月 3 日，本公司收到哈航集团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哈航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,843,600 股，减持比例为 0.82168%，减持价格为 57.70 元；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992,200 股，减持比例为 0.16832%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62.69 元~65.30 元。至此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，哈航集团共

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5,835,800 股，减持比例为 0.99%，与本次减持计划上限 5,835,850 股尚有 50 股零股未减持。哈航集团已决定不再减持该 50 股零股，故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哈航集团持有本公司 157,428,702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26.71%，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哈尔滨航空工业 (集团)有限公司	5%以上第一大 股东	163,264,502	27.70%	IPO 前取得: 89,450,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: 73,814,502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 成原因
第一组	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	75,350,398	12.78%	一致行动协议
	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	38,652,558	6.56%	一致行动协议
	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	19,186,952	3.25%	一致行动协议
	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 司	5,600,000	0.95%	同一实际控制人
	合计	138,789,908	23.54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哈尔滨航空工业 (集团)有限公 司	5,835,800	0.99%	2021/11/2~ 2021/11/3	大宗交 易、集 中竞价 交易	57.70— 65.30	342,548,881	已完成	157,428,702	26.71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/11/4